

东丽区工信局关于东丽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5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东丽区2023年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5项“部分撤销取缔园区清理整治存在落实标准不高，长效整治不到位风险”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日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月23日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dlqgxj12@tj.gov.cn。

附表：东丽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

（联系人：姜维伟；联系电话：84376694）

附表

东丽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任务编号	东丽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5 项整改任务
	问题描述	部分撤销取缔园区清理整治存在落实标准不高,长效整治不到位风险。
责任单位	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相关街道	
整改目标	深化巩固园区治理工作成果,提升园区质量,完成市级主题园区建设任务。	
整改措施	提升园区融合和质量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,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按计划分别启动相关主题园区建设工作。通过示范引领,进一步理顺整合园区与被整合园区的管理体制机制,全面提升整合园区的质量和水平,明确主导产业,调整结构提升产业层级,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	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p>以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,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园区管理体系,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“十四五”规划,严把项目准入关,按照明确的主导产业,积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。把打造主题园区作为产业链培育的重要载体,引导同类企业、产业链关联企业向主题园区聚集,推动园区迈向高品质发展,提升园区产业能级,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。</p> <p>完成了《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的编制、上报工作,有关撤销取缔的园区范围已全部明确规划用途。结合空间布局规划,区工信</p>	

	<p>局牵头研究制定了《东丽区工业布局规划》，区发改委牵头编制了《东丽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》，各相关工业园区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汽车技术四大主导产业进一步明晰，将持续加大主导产业招商力度。</p> <p>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按计划分别启动相关主题园区建设工作，2025年完成市级主题园区建设任务。通过示范引领，进一步理顺整合园区与被整合园区的管理体制机制，全面提升整合园区的质量和水平，明确主导产业，调整结构提升产业层级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2021年东丽华明医疗健康产业园、2022年东丽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主题园区 2023年东丽经开区高端诊疗设备产业主题园区成功获评主题园区。</p>
<p>整改时限</p>	<p>2023年12月</p>
<p>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 电话</p>	<p>联系人：姜维伟，电话：84376694</p>